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我們的董事確認，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1)	75%
BIZ Clou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附註1)	75%
Saetia Ladda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1)	75%
陳先生(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1)	75%
Cloud Gear(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附註1)	75%
楊先生(附註2及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L) (附註1)	75%
Friends True(附註6)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附註1)	75%
Ma Kit Ling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1)	75%
譚先生(附註2及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1)	75%
Imagine Cloud(附註8)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附註1)	75%

##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之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一致行動人士」一段。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通過BIZ Cloud、Cloud Gear、Friends True及Imagine Cloud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中75%的權益。因此，我們的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75%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Z Cloud持有的292,5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57,500,000股股份。
4. Saetia Ladda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etia Ladda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loud Gear持有的82,5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67,500,000股股份。
6.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riends True持有的281,25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68,750,000股股份。
7. Ma Kit Ling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Kit Ling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magine Cloud持有的93,75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56,250,000股股份。

###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

股東名稱	股東持有 權益的附屬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附屬公司 股權百分比
Raceline (附註1)	ICO Technology (HK)	實益擁有人	490,000	49%

附註：

1. 梁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於Raceline的股本中擁有60%及40%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